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 97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醫校教字第 1020003322 號令修正,共十二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成績優良,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依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學期(年)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於第一學期開學前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博士班。
- 第四條 申請者應於擬就讀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及依本校行事曆(約2月起)提出申請, 繳交資料應包含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推薦函兩封、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學士班學 生應含各學期名次)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文件等。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函中述明。
- 第 五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 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 六 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招生名額依前條規定若有餘額,得視情況,於寒假中(約 1 月起)接 受申請,並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完竣後,檢送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送 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 第 七 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 程規章辦理。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 八 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 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 九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 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 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 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 士班計算。

第 十 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 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